

論理概論

宋子俊著

論理學概論

大華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發行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 名	論 理 學 概 論
編 著 者	宋 子 俊
出 版 者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 國 光 印 書 局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版
裝訂冊數	平 裝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五 角
發 行 者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 華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 及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本書編號	104

編輯之興趣

這一套教科書，是供給簡易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縣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等而編輯的師範課程中，應有的科目大致具備。

本局同人鑒於各書肆所出的師範教科書，大都僅合於高中師範，而沒有注意到上列的各項學校，即有一二種出版的，也已成爲陳跡，不適於現時的應用，所以本局特邀請各專家編輯此項教科書，以應時需。

現今教育有界，又注重師範教育了，可是爲國民教育之母的上列各項學校，所用的教科書，或勉強應用高中師範課本，或以別種教育參攷書雜湊之，實爲教育界的矛盾現象，因此本局特編輯此項書籍，以貢獻於師範教育界。

本局立意編輯這套教科書，爲時已久，務使各書的內容，材豐而辭約，文淺而義深，俾教者有發揮之餘地，學者得應用之機會，但粗率之處，或所難免，還望教育界明達之士，進而教之，則本局幸甚，教育界幸甚。

大華書局編輯部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編輯大意

一 本書爲供師範學校與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及師範訓練班等之用，凡關於論理學必要的知識，雖限於字數，在可能範圍中，仍以中正的態度，一一叙及，使學者得窺論理學的全豹。

一 本書爲求學者容易領悟和避免乾燥無味起見，敘述方法力求淺顯，必要處所引種種例證，也力求適切。學者讀了以後，庶可得一明確深切的概念。

一 本書對於論理學的史蹟，也約略叙及，目的在使學者明瞭論理學的時代發展的經過。

一 本書爲闡明論理與心理的相互關係，所以有許多地方採用心理的知識加以推究。

一 試驗論理的性質及其大概，也於方法論中叙入，使學者了解最近論理學的

演進趨勢。

一 師範生對於論理學和教育的關係，尤須有深切的了解，所以本書特作結論，擇要敘明。

一 本書每章後都附有研究問題若干，以供學者練習與追求。

論理學概論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的意義與性質……………一

第二章 論理學的發展史略……………七

第二編 原理論

第一章 思攷……………一三

第一節 思攷的本質……………一三

第二節 思攷的歷程……………一八

第三節 思攷的原理……………二三

第二章 概念……………二八

第一節 概念的意義……………二八

第二節	概念的構成	二九
第三節	概念的內包和外延	三二
第四節	概念的種類	三六
第三章	判斷	四四
第一節	判斷的意義	四四
第二節	命題的構成	四六
第三節	判斷的種類	四八
第四節	判斷的主賓兩概念周延與不周延	五五
第五節	判斷的對當	六一
第四章	推理	六六
第一節	推理的意義與種類	六六
第二節	直接推理	六八

第三節 間接推理	七三
----------	----

甲 演繹推理	七四
--------	----

乙 歸納推理	一〇四
--------	-----

丙 類比推理	一一〇
--------	-----

第三編 方法論

第一章 概說	一一九
--------	-----

第二章 研究方法論	一二一
-----------	-----

第一節 觀察與實驗	一二一
-----------	-----

第二節 概括與枚舉	一二五
-----------	-----

第三節 記述與說明	一二九
-----------	-----

第四節 因果關係的規定	一三二
-------------	-----

第五節 假說與立證	一三七
-----------	-----

第六節 演繹法	一四〇
第七節 試驗論理	一四一
第三章 統整方法論	一四七
第一節 定義	一四八
第二節 區分和分類	一五〇
第三節 論證	一五三
第四章 謬誤	一五七
第一節 形式的謬誤	一五八
第二節 言語的謬誤	一五九
第三節 資料的謬誤	一六一
第四節 方法的謬誤	一六四
結論 論理學與教育	一六七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的意義與性質

人類所以異於他動物，以其有豐富的知識。知識是思攷的產物，人類一日不能離開知識，所以人類一日不能離開思攷。思攷的範圍很廣，大至無外，小至無內，有形的天地山川，草木禽獸，無形的孝弟忠信，仁義道德，無不任人自由思攷，不受甚麼拘束。但思攷的範圍既這樣廣泛，而活動又極自由，那麼以怎樣的方法和形式，去行思攷，而所思才各有所獲，足以發見事理，破除迷妄呢？吾人終日閉目凝思，因為不知道遵循思攷的正確的方法和形式，結果不是惛恍迷離，便是虛誕謬誤；即使偶有所得，也不能據以自信。論理學（Logic）者就是研究思攷的變化效驗，明示思攷的途徑，使凡思皆真的科學。但牠的定義，由來論理學家各本自己的見地，所下都不盡同，有的

以爲「論理學就是思攷的科學」這似乎太廣泛模糊了，未能把論理學的內容和牠所特殊的職能概括明示之。且我們尤須知道研究思攷的，不僅是論理學一科，心理學也有一部分是研究思攷的。倘我們認此定義爲適當，那麼，論理學與心理學有什麼分別呢，現在折衷各家學說，對於論理學所下定義，比較簡要適當的，爲「論理學是研究正確思攷的形式和法則的科學。」把這定義詳細些講，就是說論理學所研究的對象，是思攷作用；但牠不是研究思攷作用的全般，是研究思攷作用正確的形式和法則，確定我們在追求真實的知識時，必須絕對遵循的一種規範的科學。

照上面說來，論理學的職分，我們大體已可明白，是重在探究思攷的形式和法則。不過甚麼叫做思攷的形式？就是吾人因直觀而獲得各種事物的概念，經反省——比較，分析，綜合等作用——以後，認定其性質或關係的如何，換句話講，便是思攷活動的方式。但思攷活動是千端萬緒的，牠的方式也千差萬別。論理學要以此千差萬別的思攷方式，爲研究的對象，而發見其根本的正確的法則，爲一切思攷的規範。

譬如「揉木爲耒」與「築土爲牆」是兩個思攷，這兩個思攷經我們研究以後，知可用一「以A爲B」的共同形式表示之。此形式全憑吾人的想像作用，除去思想的內容——木、耒、土、牆等事物的概念而成立，爲論理學所企求的形式，不僅能概括上述兩思攷而無誤，就是遇有其他類同性質的事物概念，也可以此形式聯絡而成別種思攷。如「鎔銅爲鐘」「鍊鐵成刀」等。所以論理學的目的，在發明此種一定的思攷形式，來規範森羅萬象不可以數計的事物，入吾人的意識而爲思攷活動時，得自知所思的真僞，是非與善惡。

論理學既重在思攷形式的發明，以確立思攷的法則，那末，對於思攷的內容如何，便可不問了。這原是歷來形式論理學者的見解，現在學者已能指出其缺點。因爲思攷的形式與內容，往往相互爲用，不能絕對分離而獨立。如形式離內容而自成關係，其結果必陷於虛玄。以虛玄的形式，欲適用於具體的事實，適用於活動的思攷的實質，免不了有種種的困難。且思攷爲心理現象的一種，心理現象又是千變萬化，決

不呆板固定。論理學僅立若干種的形式法則，不問思攷內容的規矩方圓，輕重長短，大小黑白，就欲一體遵照無誤，這未免把心的作用看得太機械了。因此乃有實質論理學的創立。實質論理學注重思攷內容的研究，根本否認思攷的形式和法則的建立，這樣矯枉過正的見解，似乎也未見妥善。因為論理學的可貴，在能建立比較可靠的形式和法則，以為一切思攷的規範，否則，論理學根本不能成立了。所以現在論理的研究，必須雙方兼顧，既不偏於形式，也不偏於內容，借經驗事實而立相當的形式，對此形式，也不認其有絕對的效能，不過堪為其他思攷的參攷，依此形式而獲得的新知識，還有待於繼續試驗，如是二者並重，則思攷和知識方不至有虛偽謬妄之誤。

不過論理學既須兼顧思攷的形式和內容，那末，牠已舉思攷的全部，而作研究的對象，這似乎又侵入心理學的領域了。其實不然，牠們各有各的範圍，絲毫不相混同。心理學所研究的思攷，都是自然或偶然發生的思攷，牠的主旨，在明白其現象狀態，而求得其自然的法則。至於思攷應當如何進行，思攷結果是否真實不妄，心理學

絕不加以問聞。論理學所研究的便不如是，牠要研究「應該怎樣去思攷？」「怎樣去思攷，結果纔是真實？」「怎樣去思攷，纔能發見真理，解除疑難？」所以牠不僅要論思攷的成敗善惡，而且還要研究怎樣操縱思攷。牠的主旨在求得關於思攷的當然的法則。

自然法則與當然法則爲區分自然科與規範科學的依據。自然法則又稱必然法則，牠是從事物的必然現象中所發見的法則，不能絲毫假以人意的變更，如物理、化學、心理學、生物學等所尋求的法則，都屬於此種，所以都稱爲自然科學。當然法則又叫規範法則，牠是由人的理想或認識，爲欲達到一定的目的或標準，不可不遵守的法則，如論理學、倫理學、美學所探求的法則，便屬此種，所以稱爲規範科學。

無論何種科學，所研究的對象雖各有不同，其爲求得真實的知識，卻是一致無異。論理學便是研究我們爲達到「真」的理想或標準所應遵守的法則，那末，牠的地位固極重要，牠與各科學的關係也很密切。彌爾 J. S. Mill 說論理學是爲吾人求

得知識的工具，又說實質科學如離開論理學，便不能獲得正確的知識。這因論理學確能貢獻給我們以檢討論證的方法，所以一切科學的研究方法，全要根據論理學研究的結果。

〔研究問題〕

1. 吾人的思攷活動爲甚麼要有方法和形式？
2. 說論理學是思攷的科學，爲甚麼不對？
3. 論理學的職能究怎樣？
4. 論理學怎樣求得思攷的形式？
5. 形式論理學與實質論理學的缺點怎樣？
6. 論理學與心理學關於思攷研究的區別如何？
7. 怎麼說論理學是規範的科學？
8. 怎麼說論理學是科學的科學？

第二章 論理學的發展史略

論理學在西洋方面，最先作有組織的說明者，首推希臘的哲學者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亞氏以前，雖不能說沒有論理上的思想，但終沒有具備科學的組織。在詭辯學派時代，一般學者好以口舌之勝，求榮譽於一時，因此爲謀攻破他人的學說，以見自己主張的真誠，對於辯證法的研究甚精。雖其結果流於詭辯之弊，但對於論理思想的發展，不無相當貢獻。及蘇格臘底（Socrates）出，對詭辯學派專尚口舌，不問真理如何的情形，力持反對態度。以爲真理自有客觀的標準，不容逞一己的口舌而爲轉移。因此用他特創的產婆術，極力闡發概念的意義。不過蘇氏的著作，現已失傳，他對於論理思想上所貢獻的全部意見，已不可知。就是他的門弟子柏拉圖（Plato）對於辯證法也沒有組織的敘述。所以西洋能把論理學一科構成有組織有系統的科學，不得不歸功於亞里斯多德。